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松龄）

2017 年度，我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3 次，通讯表决方式 1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和

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可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随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建议；同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七、自查结论

本人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对行业经济形势与公司经营环境的关注和研究，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同时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协作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作出自己的贡献。

独立董事：李松龄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